

# 國立政治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修讀辦法

93年5月6日第二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0月18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1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8月17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3日期末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4月12日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31日期末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0日期初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五年（修業年限至多七年）。

二、課程與學分：除論文外，至少30 學分，其學分規定如下：

1. 必修科目：未修習碩士班「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句法學（一）」、「音韻學（一）」、「語意學（一）」或相當課程者，須修習補齊且不計入畢業學分。但經所長同意者得以免修。
2. 選修科目：共30學分，其中選修科目涉及理論語言學，應用及認知語言學等基本議題，以本所開設為主。
3. 每學期所修科目均須經導師同意。
4. 第二外語：研究生申請論文考試之前必須通過英語以外之第二外語能力審查。  
審查方式為：
  - (1) 修畢至少8 學分(同一語言)之第二外語(所選修之第二外語應為初級、中級、或高級等進階課程；外語會話等課程之學分不計)。
  - (2) 學生可於每學期申請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審查標準為六十分，以測驗方式通過。

若有特殊語言背景之學生，得由所務會議審查決定。

第二外語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三、研究論文：學生須於修業期間內、申請論文考試前，至少發表一篇正式出版之論文或經所審查通過後認定達出版水準之論文，與一篇學術會議論文。任一合著論文須提出其貢獻佔60% 以上之證明。學術會議與學術刊物均須具備審查制度且經所務會議認定。兩篇論文應屬不同領域，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共同認定。學生必須繳交：

1. (a)論文抽印本（如已出版），或  
(b)論文定稿及接受函
2. (a)會議論文發表接受函  
(b) 會議議程  
(c) 論文全文

四、學生需於修業期間前2年，每學年原則上應至少參加5場本所主辦之演講。

五、資格考委員會：資格考委員會由三位教授（含助理、副教授）經所長同意後組成。

指導教授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商定。

## 六、資格考試：

1. 學生修畢畢業學分後，或在可修畢所需學分之學期，得申請資格考試。於每年三月或十月提出。
2. 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每學期期末舉辦一次。
3. 博士資格考試：在現行師資及本所開課課程中，博士班研究生須選定三門專長科目，以作為資格考試主題。專門科目考試以學生論文之領域為主。且須經資格考委員會同意。
4. 資格考試由資格考委員會命題並評定是否通過。學生於接到試題後須於七日內繳交書面答案，並於其後之兩個星期內進行口頭答辯。
5. 學生經資格考委員會認定符合研究論文之規定、評定通過資格考試、並確認符合第二外國語文規定者，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6. 資格考試以二次為限。

## 七、論文：

1. 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籌組論文委員會，論文委員會由五至九位教授（含助理、副教授，其中至少三分之一須為校外）經所長同意後組成。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專任教師（若由二人共同指導，則其中一人須為本校專任）。指導教授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博士候選人與指導教授共同商訂。
2. 論文委員會組成後，撰寫論文前，學生須在指導教授同意下，提交論文計畫書，內容須包括論文主旨、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成果與書目等資料。計畫書須經論文委員會半數以上出席，以口試方式審查通過。論文計畫書至少須在論文計畫書口試前三星期提出；若審查不通過，得於三個月後再提出。
3. 論文計畫書與論文須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4. 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考試規則辦理：
  - a. 論文考試不得與論文計畫書口試於同一學期進行。
  - b. 申請論文考試時須檢具完稿論文及經指導教授簽名後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 c. 申請手續完成後三至六週內舉行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之截止日期須注意所辦公室公告。
  - d. 口試結束後，研究生須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並經指導教授複審通過，及所長同意後，方可繳交。
5. 論文繳交期限：第一學期一月底；第二學期七月底。

## 八、其他：

本所自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施外國語文學院「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凡本所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不得畢業。

## 九、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